



耶穌是王

經文：約18:28-37; 19:1-16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主耶穌受難日所受六次審判的第四次所說的話：

- 1.第一次在前任大祭司該亞法面前(約18:19-23)。
- 2.第二次在大祭司該亞法和公會前(可14:53-65)。
- 3.第三次在公會最後定案(可15:1)。
- 4.第四次在彼拉多面前(可15:2-5; 約18:28-37)。
- 5.第五次在希律面前(路23:6-12)。
- 6.第六次在彼拉多面前(可15:6-15; 約18:28-37; 19:1-10)。

一．猶太人的控告(約18:28-30)

猶太人對耶穌的控詞，說是作惡的，但甚麼惡卻說不清楚。

二．彼拉多的審問

- 1.先推辭，不審。
- 2.問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嗎？耶穌是在多次審問，被彼得否認後，仍然肯定自己是王。

三．耶穌的回答(約18:36-37)

- 1.祂的國是屬靈的國，不是屬地的國。祂是和平的君，公平公義的主(太2:2; 賽9:6-7)。
- 2.是生下來作王的(約18:37)。
- 3.是為真理作見證(約18:37)。祂是真理的王(約14:6)。
- 4.祂是地上某一國之王，但是世上君王的首領，是萬王之王(啟1:5; 約17:14; 19:16)，是永遠的君王，寶座是永遠的(來1:8)。

四．耶穌是我們心中的王

基督更是我們心中的王，坐在我們心中的寶座上(啟3:20-21)。

結論：

每個信徒心中的寶座當由基督坐在上面作王，天天來治理我們的心思意念，感情，心志，這樣才是真正的尊基督為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